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〔2019〕330号

福建原动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570953671Q

地址：福州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77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爱艺

我局于2019年9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35号的“台江万达店”废机油贮存间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废机油渗漏到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9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〔2019〕3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利。截至2019年10月8日，你单位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FZ01HB-CF-0126条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9月22日前立即设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危险废物防护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不污染环境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雷鸣

联系电话：83310503

